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50 號

聲 請 人 劉嘉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